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7月28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举行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青菊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授权代表0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监事会按照《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发表了以下审核意见：

1、《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0年1至6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